

2023 年度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姜力

财务负责人：宝燕燕

编制人：黄福伟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它是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属于基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和经济纠纷，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包含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

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及 5 个基层人民法庭。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2023年，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力办好两件大事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旗委坚强领导、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旗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旗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干警共同努力下，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指标系数不断优化，队伍风貌持续向好。全年共受理案件9863件，审执结9175件，结案率为93.02%。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新收5049件，同比下降5.45%。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案访比等多项指标位列全市第一，7名优秀干警、3个优秀集体获得自治区高院及赤峰中院表彰。

培根铸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蓄力扬帆奋进新时代

（一）党建引领固本，坚持不懈推进政治建设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理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政治轮训，认真践行以理论清醒促政治坚定。着力强化党的组织建设，开展“党建‘十化目标’建设”专项行动，打造坚强堡垒支部，实施“模范引领工程”，广大党员干警拼搏进取的干劲被有效激发。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班子成员签订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问题分析研判和上报制度，对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偏，持续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二）主题教育强基，笃行不怠永葆使命初心

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开展以来，线上发布电子书5册、“每日一学”卡片171期，线下举办读书班18期、讲授专题党课8堂，力求做到强读强记、常学常新。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选定课题下沉基层调研9次，就特色法庭建设、诉源治理等工作召开座谈会

8场。把主题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组建5支党员先锋队全年开展法律服务等志愿活动12场，覆盖群体3000余人；化解民生领域长期未结“骨头案”116件、久执不结“钉子案”65件，把主题教育打造成了实实在在的法院式民心工程。

（三）从严治院立身，驰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

坚持“严”字当头、刀刃向内进行自我革命，开展教育整顿“回头看”、以案促改、执行领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推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执法司法规范化暨司法作风建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梳理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不高、接待当事人不及时、执行案件终本程序不规范等问题58项，完成整改39项。依据问题导向，实施教育醒廉，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4次，逐级开展廉政谈话336人次，深入巩固“7+2”顽疾整治①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律，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抵制司法腐败，拒当司法掮客。对群众的信访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决不偏袒、决不姑息、决不容忍，进一步收紧扎牢廉政建设防护网，全年无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四）进德修业赋能，孜孜不倦锻造过硬本领

以“规范、精减、提速”年为契机，着力打造一支素能双优的现代化法院铁军。紧扣“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目标要求，组织200人次赴国家法官学院、全国蒙汉双语法官培训基地等地培训21次，350人次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线上培训15期。全力打造学术交流平台，成立青年法官协会和女法官协会，积极参加赤峰、通辽两市法院举办的“双子星座司法实务论坛”。切实锤炼司法业务能力，开展比武练兵活动，举行庭审观摩9次，评查文书9000余份，评选优秀庭审3场，优秀案例9个，审判之星、执行之星和调解能手20名，队伍综合素养持续提升。

二、如我在诉，聚焦司法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彰显新担当

（一）坚持打击治理并重，依法严惩刑事犯罪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戒和预防犯罪的职能。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2 件，审结 259 件，结案率为 83.01%，判处罪犯 319 人，其中 20 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5 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持续保持对危害社会安全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审结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案件 17 件，判处罪犯 23 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及下游关联犯罪，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43 件，涉案标的超 2.6 亿元；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案件 29 件，判处罪犯 59 人；以审促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4 件，对 4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坚持刑事打击与财产刑执行双管齐下，审结了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跨辽宁、广东等多省组织的新型赌博案，对 22 名被告人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追缴违法所得 660 余万元。

（二）恪守司法为民宗旨，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司法为民，妥善审理每一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商事案件，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197 件，审结 5022 件，结案率为 96.63%。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案件 1616 件，涉及标的 1.49 亿元；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审结赡养、继承、婚姻等家事纠纷案件 579 件；严格保障劳动者权益，审结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318 件，帮助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 246 万元；依法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益，审结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 312 件。发挥审判委员会的分析研判及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能，对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专家会诊”、层层把关，提

升案件审理质量，同时，借助判后答疑中心对当事人充分释法解惑，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强化行政审判职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立足行政审判工作，为全旗行政管理、执法部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年度内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17 件，办结 114 件，结案率为 97.44%。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指示精神，共审结涉环资类行政诉讼案件 13 件，裁定准予执行涉环资类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17 件。协同旗检察院完成本地区首例跨省联合环境执法案件，协调有关政府对石泉河流域淤堵进行清理，保障了河道行洪及居民取水用水安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③，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使行政诉讼从“告官不见官”向“出庭又出声”转变。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依法判决维持行政机关处理决定 43 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 16 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3 件，裁定驳回起诉 16 件，既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也为行政执法行为提供司法支持。

（四）深入破解执行难题，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以保障胜诉群众获得感为根本遵循，受理执行案件 4208 件，办结 3751 件，结案率为 89.14%，执行标的到位超过 5.15 亿元，创近三年来历史新高。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全年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614 人，限制高消费 2723 人，拘传、拘留 98 人，冻结款项 3.06 亿元，腾退房产土地 12 处。先后开展了“雷霆行动”“冬日暖心”等多项执行攻坚行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 53 万余元，传递出人文关怀和法治温度。在执行干警的戮力攻坚下，同比上一年，执行到位标的提升 37%，执行案件平均办理用时缩短 29.39 天。授权委托办结效率位列全自治区

第一，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为 59.61%，相较于全国水平高出 32.76 个百分点，执行质效获得较大提升。

三、与时俱进，满足群众多元需求，优化服务实现新作为

（一）深化特色法庭建设，夯实司法为民前沿阵地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桥头堡”作用，为我旗旅游、硬果番茄、林下经济、中蒙药材等重点产业发展保驾护航，在王爷府、牛家营子派出法庭打造“旅游法庭”“蔬菜法庭”“药香法庭”，全年有效化解涉农类、旅游类、中草药类纠纷 343 件，为当地农民、外来游客、中草药种植户及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30 余万元。王爷府法庭被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单位”的荣誉称号，并被自治区法学会设立为“诉源治理实践基地”。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联合成立蒙东地区第一家“高速公路巡回法庭”，创建高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快审快赔”新模式，有效减少群众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法庭成立不久，仅用 5 天便成功调解一起异地当事人在喀旗境内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5 万元赔偿金当庭给付，免去了双方当事人往返奔波千里的烦恼。巡回法庭的工作经验也先后受到人民公安报、内蒙古法制报、内蒙古长安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强化信访矛盾疏导，助力来访群众事心双解

坚持“稳控”与“化解”一体推进。认真落实稳控责任，联合信访局对 34 件重点信访案件逐一分析研判，在重大时间节点，赴乡镇街道下访 61 次。畅通化解渠道，在院内设立“信访接待中心”，严格落实“院庭长接待日”制度，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160 余人。对已发生的信访案件，严格按照“五包一”责任制强力推进化解。年度内，引导 11 名信访人签订息诉罢访协议，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信访听证 5 次。积极落实信访代办制，聘请涉诉信访代办员 20 人，为信访人

提供事项代办、政策解答、释法析理等服务，破解群众无序访、越级访难题。多方努力下，2023年新增信访案件数同比下降了17%，信访压力得到较大缓解。

优化司法便民举措，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

继续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④，加快智慧法院转型升级，实现立案、缴费等事项一网通办，全年跨域立案⑤18件，网上立案454件，网络缴费1331件，开通“24小时自助法院”，实现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大力构建“立案在法庭、审判在乡村、调解进家门”的诉讼服务圈，8月份以来，3个人民法庭实现立案权下放，完成自主立案504件，老百姓东奔西走跑案子的现象大有缓解。严格落实《喀喇沁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与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建立“四所一庭”联动机制⑥，搭建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牢牢把握“繁案精审保质量，简案快审提效率”方针不动摇，持续提升小额速裁程序⑦适用比例，小额速裁适用率突破72.3%，调撤率达到49.23%，速裁案件平均审理用时仅为22.5天，案件审理速度大幅提高。

四、护航中心，注重发挥司法职能，服务大局描绘新图景

（一）以更大力度、更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推出“五源治理工作法”⑧，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的“神经末梢”。以“能调尽调”“案结事了”为原则，加快推进诉调对接“1+N”体系建设⑨，与人大、政协、司法局、总工会、妇联、人社局等单位深入合作，搭建起涵盖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行政争议等重点领域的专业调解室8个；与全旗11个乡镇街道联建共建，凝聚解纷合力，签订《诉源治理联建协议》11份；积极开展“无讼”乡村（社区）创建活动，强化人民法院“六进”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成讼”。全年诉前成功调解案件2365件，涉案

标的 4100 余万元，调解成功案件数同比增长 88%， “党委领导、法院推动、各方参与” 的多元解纷新格局已初步形成。在乃林镇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中，15 户农户在合同期未满足情况下要求收回土地，正值春耕紧要关头，400 亩土地面临撂荒风险，乃林法庭及时联合乃林镇政府等部门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土地如期播种，既有效避免了一起群体访事件，也为承包方挽回近百万元损失，更为来喀投资人吃下了定心丸。

（二）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旗委重点工作，着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通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全年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审执结各类涉企案件 2885 件，累计解决争议标的 2.61 亿元，执行到位金额 1.42 亿元。贯彻柔性司法理念，对涉及我旗重点企业的诉讼案件加大调解力度，妥善化解了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对资金紧张的被执行企业采取“蓄水养鱼”方式执行，通过“活封活扣”^⑩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影响，在企业履行完毕后，主动帮助其恢复市场信誉、步入正常生产经营轨道。在天津某能源科技公司与北京某农业科技公司、王某某与新疆某工程公司、赤峰某建筑工程公司与内蒙古某能源建设集团公司等一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中，旗法院加大对企业的教育、调解力度，在保证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的同时，成功引导其主动缴纳案款 480 余万元，最终“案子结了，企业活了”，促成了各方权利人“多赢”的良好局面。

（三）以更实举措、更新方式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注重发挥法的指引、预测、教育、评价作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校园、进基层等普法宣传活动 12 次，发放法律宣传册 1200 册，累计服务群众 3000 余人，较好地匹配了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用好用足司法建议，全年向社会矛盾多发领域

的行业监管部门及时发出司法建议 48 篇，有效把末端治理转向源头预防。在审理一起故意损毁长城遗址刑事案件中，合议庭发出“加强文物保护监管宣传力度”的司法建议，被赤峰市中院评为全市优秀司法建议。妥善处置涉府纠纷案件，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畅通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渠道，推进行政机关涉法涉诉案件实质性化解，全年共计办理涉府审执案件 132 件，涉案标的 2750 余万元，实现了对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的平等保护。

司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阳光司法焕发新气象

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定期举办“法院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入法院参与调解、观摩庭审、进行座谈，并就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向旗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依法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办理反馈检察建议 9 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4 次。依法保护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有效提升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实际效果，全年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及执行信息 9700 余件。深入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全年陪审案件 313 件，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 99%。积极运用舆论宣传阵地促进司法公开，全年在微信公众号、法院官网发布先进工作经验、审判执行亮点、司法为民实事等新闻信息共 140 篇，其中被市级媒体采用 25 篇，被自治区级媒体采用 34 篇，司法工作透明度、法院新媒体的传播力进一步提高。

各位代表，法院一年来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广大干警担当奉献、奋力拼搏的结果，更是旗委坚强领导，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五源治理仍需纵深推进。多元解纷机制还不够完善，与相关单位协调联动不够深入，收案数量仍有逐年递增压力。二是信访化解仍是薄弱环节。部分涉法涉

诉信访案件化解周期长、地域跨度大，信访人“信访不信法”，化解成效不明显。三是队伍建设仍应持续加强。部分干警政治站位不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意识不强，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上仍存在短板。四是宣传工作仍要提高效能。对法院正面形象的宣介力度不够，未能完全展现法院工作动态及干警积极风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还存在一定偏差。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56.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13 万元，增长 5.27%，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86 万元，减少 3.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56.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56.9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0.86 万元，减少 3.39%，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156.96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26.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1.63 万元，减少 4.33%，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类的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0.7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全部是其他收入基本支出结转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0.78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因年底支出时间受限，本年度其他收入结转资金全部是临聘人员的部分保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56.9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8.31 万元，占 95.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48.64 万元，占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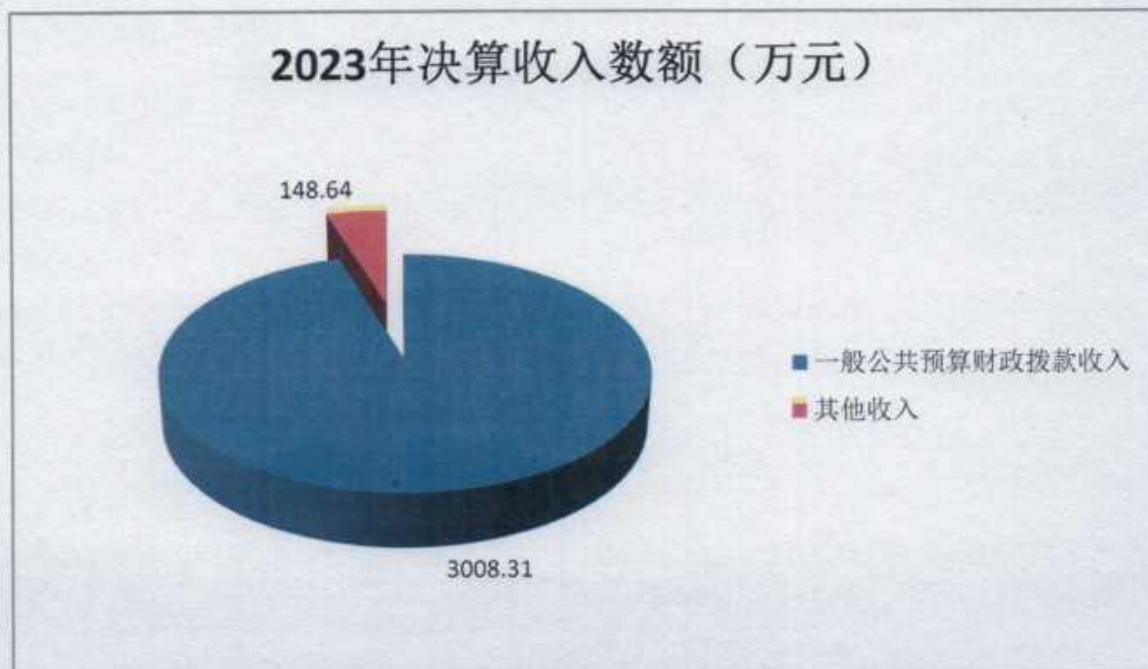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26.1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505.00 万元，占 80.13%；

本年项目支出 621.18 万元，占 19.8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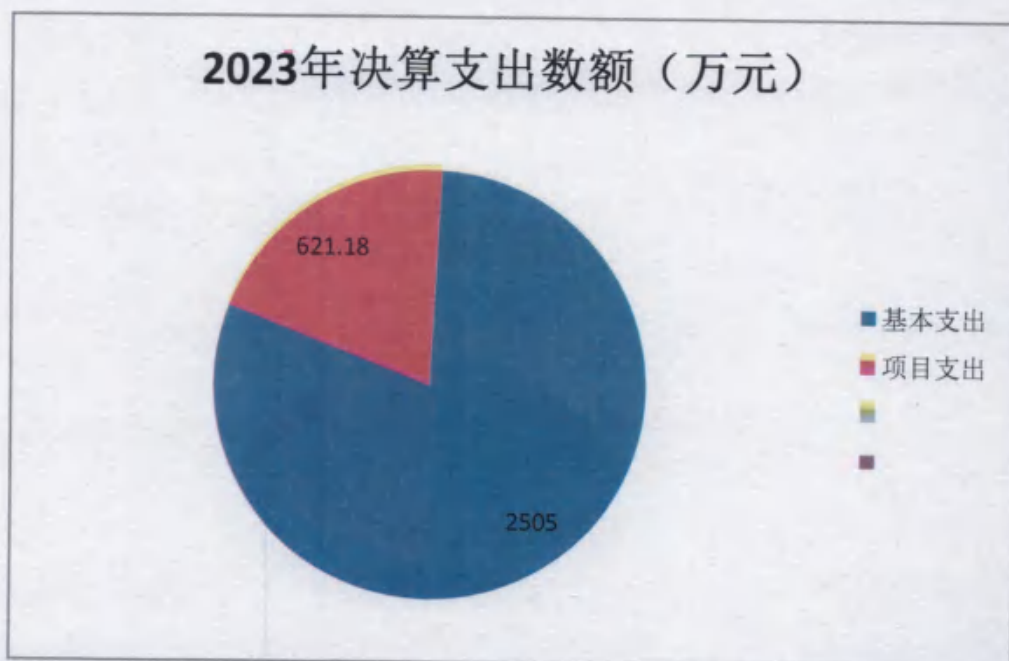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08.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8 万元，增长 0.32%，变动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2.29%，变动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8.3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998.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626.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4.64 万元。其中：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73.52 万元，支出决算 168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年终有新增人员经费追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37.96 万元，支出决算 89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目部分项目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结转。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00.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3.09 万元，支出决算 1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引起。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6.55 万元，支出决算 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引起。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8.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9.9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91 万元，支出决算 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引起。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5.9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没有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3.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5.7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8.86 万元，支出决算 1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的变动情况引起。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87.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5.23 万元、津贴补贴 885.9 万元、奖金 106.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5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52 万元、水费 1.24 万元、电费 18.87 万元、取暖费 48.37 万元、维修(护)费 22.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1.86 万元、福利费 27.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21.1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70 万元、印刷费 19.41 万元、邮电费 4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73 万元、差旅费 122.82 万元、维修(护)费 94.9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4.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84.07 万元，支出决算 8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82.07 万元，支出决算 8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0%；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023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4.07 万元，决算支出 82.4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3.07 万元，决算数 1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5%；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国家政策购置新能源公车，免收车辆购置税，形成了预决算差异率。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9 万元，决算数为 68.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0.67%。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 1.9995 万元，差异率为-0.03%。总体上 2023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很低，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2.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44 万元，占 97.57%；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占 2.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9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车辆批复，本年度购置了 1 台公务用车。与上年

决算相比，减少 51.18 万元，减少 81.14%，变动原因：本年度比上年度少购置了 2 台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46 万元，减少 0.67%，变动原因：车辆运行维护成本的控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接待 22 批次，20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用于公务活动时的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2%，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成本的控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8.64%，变动原因：干警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8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21.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1.1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可行,只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使得该项目执行情况与年初预定目标有些偏差。总体分析以上项目很好地发挥了年初预设绩效目标的最大效益。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由于 3 个项目涉密不公开，现将其余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如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1 万元，执行数为 49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

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9000 件，实际完成 9863 件，分值 10，得分 10。

(2)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8000 件，实际完成 9175 件，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3)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1%，实际完成 93.02%，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97%，分值 10，得分 9.8。

4、成本指标

(5)办案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680 万元，实际完成 495.36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6)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7)办案效率，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分值 10，得分 1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8)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9)办案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初预设目标没有完成，主要是因为高院 2023 年度对此项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对预设年初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部门以后会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自治区本级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单位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深刻反思办案业务费保障水平偏低的原因、并及时上报财政厅，从根源上解决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00	501.00	495.36	10	98.87	9.89
	其中： 财政拨款	501.00	501.00	495.36	—	98.8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供办公效率。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供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9863	件	10	10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0	9175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1	93.02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7	%	10	9.8	主要因为高院 2023 年度对此项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下一年度我院将对预设年初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80	495.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办案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69	
----	-----	-------	--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01 万元，执行数为 1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案业务装备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

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 批，实际完成 10 批，分值 8，得分 8。

(2)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 5 个，分值 7，得分 7。

2、质量指标

(3)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8，得分 8。

(4)装备故障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0%，分值 7，得分 7。

3、时效指标

(5)装备采购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装备到位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装备基本保障支出，目标值小于等于 127.01 万元，实际完成 115.86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政府采购节支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3%，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 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目标值优，实际完成优，分值 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装备使用年限，目标值大于等于 5 年，实际完成 5 年，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01	127.01	115.86	10	91.22	9.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7.01	127.01	115.86	—	91.2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购买一台车辆 2、购买办案电脑打印机 3、保障日常办案业务装备的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供办案效率					1、完成了1台新能源电动车辆的采购。2、更新了4个审判庭的审判主机。3、更新了一部分办案电脑、一体机、办案桌椅等办案用的业务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	批	8	8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5	个	7	7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装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7	7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装备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装备基本保障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27.01	115.86	万元	5	5			
			政府采购节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3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5	15		

				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12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装备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对预设年初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部门以后会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自治区本级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单位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深刻反思办案业务费保障水平偏低的原因、并及时上报财政厅，从根源上解决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福伟 联系电话: 0476-399818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